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肉类）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

幽栖路 18 号

龙杨路 9 号 3-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肉类等：包括冷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其附属产品

第二条：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本分包采购食材清单由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其价格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中所列食材基准单价下浮率为 27%。

二、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年四季内市场行情波动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按照食材基准单价统一一下浮率进行报价，食材基准单价计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2.3 顺序进行：

1. 如中标供应商当月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种类中的，则按照送货前一天官网（如遇休息日或当天官网未发布价格动态的，则相应向前推至最近的一个价格公布日）公布的单价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1-27%）。

2. 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的价格信息的食材种类价格，则根据南京科巷菜场送货前一天官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http://www.njqh.gov.cn/qhqrmzf/>”（如遇休息日或当天官网未发布价格动态的，则相应向前推至最近的一个价格公布日）公布的单价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1-27%）。

3 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的价格信息的食材种类价格和南京科巷菜场价格的,中标供应商需在每月 1 日、16 日前向采购人报所需食材的价格,其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所在周边 2-3 家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格,每月 1-15 日的食材价格按 1 日前采购人核定后价格执行;每月 16 日至月底的食材价格按照 16 日前采购人核定后价格执行。即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经采购人核定后的价格*(1-27%)。

以上结算方式: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1-27%)

(三)本次报价须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四)甲方每周随机抽选乙方所配送的食材价格是否符合要求。

(五)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所有食材下浮率不变。

第四条:合同要求

供货期为 1 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双方需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或申请。卖方中标后,买方每日开具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通过软件系统通知卖方送货;卖方按约定时间段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负责收货、验货,生成供货清单。每月供应商汇总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向采购人申请结算,结算时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第五条: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在每天上午 8 点前送至食堂(特殊情况除外)。

2、收货地点: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第六条:装运条件

1、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运输费卸载费均由卖方承担。所有冷藏易腐食材:包括冷鲜猪肉、牛肉、羊肉及其附属产品,必须使用冷链车配送,禁止普通货车、敞篷车、泡沫箱加冰替代。

2、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3、需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买方索证记录。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
- 2) 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换货；否则采购人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每天编制所需产品采购与配送需求计划，详细注明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要求。
- 4) 每月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账工作。
- 5) 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产品报价与乙方进行沟通调整（要求肉类报价不得高于下浮率27%价格）。
- 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所配送的食材价格是否符合要求。
- 7) 采购人有权向乙方索要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 8)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的产品要新鲜、优质、足秤，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等情况。有包装的食材应优先选用品牌优质产品，并在报价中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等信息。
- 2)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证明。
- 3)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报价清单，在报价周期内至少提前 2 天向甲方报价（作为甲方定价的参考），并加盖公司的公章。
- 4) 必须在每天上午 08:00 之前按要求将采购的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5) 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报计划产品中的品种、规格等，各类产品的品种与单价以甲方的定价为准，特殊情况如需更改，需经双方书面认可。
- 6) 每月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账工作。
- 7) 乙方送货人员与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3、特别约定

- 1) 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了甲方配送食品原料的采购成本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2) 甲方每半月对乙方的报价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综合定价，乙方若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违反一次给予警告，违反两次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伤害,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 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4) 如因乙方采购与配送的物品导致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食品安全、食物中毒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附加责任, 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 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所需食品原料数量以公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 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 5% 为限度, 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6)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最终定价与计划内容, 如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7) 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临时供餐所需食品原料的采购与配送。

第八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如 95 分至 99 分, 每一分扣 200 元; 90 分至 94 分每一分扣 500 元; 85 分至 89 分每一分扣 1000 元; 85 分以下不合格, 每一分扣 2000 元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 当月费用, 采购人于次月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支付, 由各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中标供应商每月供货清单 (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
- (2) 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 (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
- (3)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最后经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汇款。

3、各中标供应商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优惠率后进行计算申报, 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 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之日止。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 必须可追溯。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检 验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疫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索 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直至合同期满。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三条：乙方迟交货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甲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前，将伍万元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本合同试用期三个月，每月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应答文件的约定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合同金额执行完毕、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可以与排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甲方：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盖章）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幽栖路 18 号

乙方：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
龙杨路 9 号 3-117

联系电话: 13851790827

签字日期: 2026年7月27日

联系电话: 13951020717

签字日期: 2026年7月27日

